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謹宜

指定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程建國

指定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邱述語

指定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851、43222號、115年度偵字第6598、6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池謹宜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 二、程建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 三、邱述語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01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  
02 3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事實

04 一、池謹宜、程建國及邱述語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  
05 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懲治走私條例所規範之管制進出口物  
06 品，不得擅自運輸及私運進口；程建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邱述語明知愷他命係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詎池謹宜、程建國、  
09 邱述語竟與通訊軟體iMessage暱稱「賽車」及姓名、年籍不  
10 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  
11 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邱述語僅就下述本案第1次包  
12 裹部分具該等犯意之聯絡），謀議由「甲」分次從加拿大寄  
13 送內含大麻之包裹至臺灣，並由「賽車」安排人手收取、轉  
14 交之；「賽車」遂聯繫池謹宜、邱述語，並由池謹宜聯繫程  
15 建國，而約定就「甲」寄出之第1次包裹（下稱本案第1次包  
16 裹），由「賽車」、池謹宜逐層指示程建國收取包裹，並由  
17 程建國轉交予邱述語，再由邱述語輾轉交予指定之人；就  
18 「甲」寄出之第2次包裹（下稱本案第2次包裹），由「賽  
19 車」、池謹宜逐層指示程建國收取包裹，再由程建國輾轉交  
20 予指定之人；池謹宜可藉以獲取價值美金1萬元之虛擬貨幣  
21 作為報酬，程建國可藉以獲取抵償其積欠池謹宜之債務新臺  
22 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均指新臺幣）1萬5,000元之利益，並  
23 從池謹宜獲取之報酬中朋分20萬元，邱述語則可獲取報酬10  
24 萬元。謀議既定，池謹宜、程建國、邱述語、「賽車」、  
25 「甲」即為下列行為：

26 (一)由「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某時，從加拿大溫哥華寄送  
27 內含毛重985.5公克之大麻、收件人為「Cheng Jianguo」  
28 （即程建國）、聯絡電話為程建國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  
29 00號、收件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號、包裹編號為LZ  
30 000000000CA號之本案第1次包裹，而委由不知情之運輸業  
31 者，將本案第1次包裹自加拿大起運輸往臺灣，程建國、邱

述語則待機收取、轉交本案第1次包裹，嗣本案第1次包裹於同年11月6日某時運抵臺灣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人員發覺其中藏有大麻，隨即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員將本案第1次包裹內之大麻取出後，郵政人員即於同年11月12日，將本案第1次包裹派送至桃園市○○區○○路00號，然程建國未及收取，郵政人員乃在該處張貼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程建國於同年11月12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號2樓，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並吸食燃燒所生之煙霧，及服用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即承前犯意聯絡並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依「賽車」、池謹宜之逐層指示，於同年11月13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郵局收取本案第1次包裹，再駕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邱述語則承犯意聯絡並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之途中，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並續行駕車前往該址，而於同日下午1時32分許，向程建國收取本案第1次包裹，程建國隨後離去。嗣遭查獲，程建國、邱述語經警員採尿送驗，程建國之檢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1,516毫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4,625毫克之陽性反應，邱述語之檢驗結果呈尿液所含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87毫克、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413毫克之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由「甲」另於114年12月2日前之某日時許，從加拿大列治文寄送內含毛重1,080公克之大麻、收件人為「Cheng Jianguo」（即程建國）、聯絡電話為程建國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收件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號、包裹編號

為LZ000000000NL號之本案第2次包裹，而委由不知情之運輸業者，將本案第2次包裹自加拿大起運輸往臺灣，且該包裹依池謹宜、程建國、「賽車」及「甲」之謀議，原應由「賽車」、池謹宜逐層指示程建國收取，再由程建國輾轉交予指定之人，嗣本案第2次包裹於同年12月2日某時運抵臺灣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人員發覺其中藏有大麻，隨即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惟斯時池謹宜、程建國均遭羈押禁見中，導致無從再依原訂計畫收取、轉交本案第2次包裹。

二、邱述語知悉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4年11月13日前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重量不詳之依托咪酯粉末2包而持有之，迄至邱述語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向程建國收取本案第1次包裹後，經警員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其持有純質淨重共計128.7110公克之依托咪酯2包。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229至236、383至384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事實欄一、(一)及(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於  
03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暨事實欄一、(一)及二之犯罪事實，業  
04 據被告邱述語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莊  
05 芸芸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  
06 1月6日北松郵移字第1140101771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07 筆錄、本案第1次包裹之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08 年11月7日刑理字第1146146470號鑑定書、蒐證照片、被告  
09 程建國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被告邱述語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  
11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  
12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3 114年12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210號鑑定書（見114偵4  
14 1851卷第7至17、103至112、149至153、243至247、251至25  
15 5、487至490頁）、被告池謹宜與程建國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16 紀錄、被告池謹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  
17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43222卷一第45至54、64、87  
18 至9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2日北松郵移字第  
19 1140101769號函、扣押貨物收據暨搜索筆錄、本案第2次包  
20 裹之寄送資料、蒐證照片（見114偵43222卷二第107至113  
21 頁）、被告池謹宜與程建國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程  
22 建國之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  
23 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  
2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尖端公司）114年12  
25 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被告邱述語之真實姓名與尿液、  
26 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日  
2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被告邱述語之台灣尖端公司114年1  
28 2月18日及115年1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15  
29 偵6599卷第79至110、279至284、385至392頁），足認被告  
30 池謹宜、程建國、邱述語（下合稱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  
31 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

01 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04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05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06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07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08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09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10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11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  
12 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13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14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15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16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行政  
18 院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並自  
19 同日生效，嗣於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  
20 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被告邱述語係於114年11月13  
21 遭查獲其持有依托咪酯之犯行，是依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  
22 邱述語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  
23 以適用法律。

24 (二)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  
25 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26 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  
27 到目的地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所規定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9 罪，係指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走私行為應以私  
30 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國境，為區分既遂、未遂之標準（最高  
31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第1次及第

2次包裹內之大麻先後經運輸業者於加拿大起運時，該2次運輸毒品行為即已完成，嗣該等毒品經運抵入臺，而進入我國國境，本案第2次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為亦已完成，則被告3人就本案第1次包裹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暨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就本案第2次包裹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屬既遂。

### (三)罪名

- 1.核被告池謹宜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 2.核被告程建國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以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 3.核被告邱述語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以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 (四)共同正犯之說明

- 1.被告3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暨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各與「賽車」、「甲」就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3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暨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各利用不知情之運輸業者遂行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01 (五)罪數

02 1.被告3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暨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就事  
03 實欄一、(二)部分，均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  
04 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5 2.被告池謹宜及程建國各上開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及被  
06 告邱述語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07 公克以上犯行，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09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意旨  
13 並未主張被告程建國、邱述語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該  
14 被告2人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該被告2人可能  
15 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16 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18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  
20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  
21 被告池謹宜、程建國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運輸第二級毒  
22 品犯行，以及被告邱述語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運輸第二級毒  
23 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皆應  
24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5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2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  
29 務員據被告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查獲與被告被訴該違反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之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31 正犯或共犯，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亦即須兼備「供

01 出毒品來源」與「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兩項要件，被  
02 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3 犯之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始足以當之。若警方或偵查犯  
04 罪機關於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前，已經透過其他方式知悉或  
0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之人雖確被查  
06 獲，然該人被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所犯之罪之毒品來源無  
07 關，二者之間均不具有因果關係，或雖供出共犯，但並非毒  
08 品來源，仍無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  
09 3年度台上字第4499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333號判決、  
10 105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被告池謹宜於偵查中即告知警方供給本案第1次及第2次包  
12 裹內大麻之前手即「賽車」為何人（另案偵查中，其姓名詳  
13 見114偵43222卷二第104至105頁），並因而查獲「賽車」；  
14 又被告程建國於偵查中即告知警方供給本案第1次及第2次包  
15 裹內大麻之前手為被告池謹宜，並因而查獲被告池謹宜，此  
16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5年5月7日中警分刑字第115  
17 0041910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  
18 5月13日刑偵三一字第1156051008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  
19 參（見本院訴卷第319至321、345至347頁），是依前開說  
20 明，就被告池謹宜、程建國各犯上開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皆有上開減輕、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爰審酌其情節，  
22 均依法減輕其刑。

23 (3)被告邱述語就供給本案第1次及第2次包裹內大麻之前手即  
24 「賽車」，於警詢時為多次虛偽陳述，嗣見相關事證已明，  
25 方供出「賽車」為何人，核屬事後供出，與查獲「賽車」間  
26 並無因果關係，此有上開職務報告2份存卷足憑，故依前揭  
27 說明，就被告邱述語所犯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無上  
28 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 29 4.刑法第59條之說明

30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1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01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  
02 6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池謹宜、程建國之  
03 上開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4 條第2項及第1項規定而受有減刑之寬典，已如前述，且其等  
05 於本案行為時依序年已32歲、33歲（見本院訴卷第19至22頁  
06 之個人戶籍資料），均非年少無知，竟為賺取報酬，前後2  
07 次運輸大麻，數量均屬甚多，雖因遭查獲而倖未流入市面，  
08 然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且均非出於特殊之原因、環境  
09 始為上開2次犯行，難認其等所為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0 情而顯堪憫恕，自皆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被  
11 告池謹宜、程建國之辯護人就此均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減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42至243、434至435頁），難認  
13 有據，自無足取。

14 5.被告池謹宜、程建國之上開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有  
15 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皆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  
16 定，遞減輕之。

17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  
18 罪之禁令，非法走私運輸第二級毒品進口，數量甚多，且被  
19 告程建國及邱述語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  
20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眾  
21 生命財產安全，又被告邱述語恣意持有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  
22 上之第二級毒品，所為皆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  
23 行，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詳見  
24 本院訴卷第398至399頁）及被告池謹宜之辯護人所主張或提  
25 出之量刑資料（見本院訴卷第339至343、357至367、437至4  
26 44頁），復參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等運輸  
27 毒品次數、數量及倖未流入市面，被告程建國及邱述語雖不  
2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但均未肇事，被告邱述語持有第二  
29 級毒品數量，暨被告3人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各罪  
30 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一至三項所示之刑。併分就被告3人各  
31 自所犯上開2罪，各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

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第一至三項所示。

### 三、沒收部分

#### (一)第二級毒品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該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210號鑑定書附卷足稽（見114偵41851卷487至490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公司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此有該公司114年12月18日及115年1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5偵6599卷第389至392頁），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皆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且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包括本案第1次包裹內之毒品，前取樣本淨重0.19公克，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而全部耗損部分，見114偵41851卷第15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池謹宜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程建國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手機各1支依序為被告邱述語支配管理、所有，且係其等供上開運輸毒品犯行之用，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訴卷第235至236頁）及被告邱述語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114偵41851卷第359頁），爰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2.扣案如附表編號7及8所示之包裹紙箱共2個，係本案用以掩飾毒品以便運輸之工具，核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犯罪所得部分

02 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實際取得本案約定報酬等  
03 語（見本院訴卷第227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被告3人已獲  
04 報酬，自難認被告3人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四)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7 1.被告池謹宜另遭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IMEI碼:000  
08 000000000000號，含無門號SIM卡1張）、「大麻菸油（含菸  
09 桿）1支」（見114偵43222卷一第9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其中「大麻菸油（含菸桿）1支」經檢出第二級毒品  
11 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台灣尖端公司115年1月9日毒品證物檢  
12 驗報告在卷可查（見115偵6599卷第133至134頁），然此為  
13 被告池謹宜另案施用毒品所餘之物，至上開手機則與本案  
14 無關，業據被告池謹宜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11  
15 4偵43222卷一第123頁，本院訴卷第235頁）。

16 2.被告程建國另遭扣案「安非他命9包」、「毒哈密瓜釘1  
17 顆」、「菸彈3個、霧化器2支、吸食器1組、殘渣袋1包、iPho  
18 ne手機（已破損）1支及小米手機（已破損）1支（見114偵4  
19 1851卷第15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其中「安非他命9包」  
20 及「毒哈密瓜釘1顆」經檢驗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  
21 有台灣尖端公司114年12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查  
22 （見115偵6599卷第283至284頁），然該等物品與上開吸食  
23 器1組及殘渣袋1包，皆為被告程建國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相  
24 關之物，至於上開菸彈3個、霧化器2支、iPhone手機（已破  
25 損）1支、小米手機（已破損）1支，則均與本案無關，業據  
26 被告程建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114偵41851卷  
27 第63頁，本院訴卷第236頁）。

28 3.關於被告邱述語遭扣案之「毒品K他命1包」（見114偵41851  
29 卷第25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經送檢驗，其淨重僅為3.3  
30 41公克，雖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公司  
31 114年12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5偵6599卷

第389至390頁），然其純質淨重既未達5公克，且本案係追訴被告邱述語於施用愷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並非其施用愷他命之行為，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邱述語犯本案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而應由查獲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沒入銷燬。

4.上開扣案物品，經核均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皆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林煥軒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子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3 管制方式：

24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5 口、出口。

26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7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8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9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備註                                                           |
|----|-------------------------------------------------------|--------------------------------------------------------------|
| 1  | 煙草狀檢品4包（含包裝袋4只。合計淨重1,889.87公克，驗餘淨重1,889.50公克）         | (1)隨機抽樣2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br>(2)見114偵41851卷第9頁及114偵43222卷二第107頁 |
| 2  | 黃色結晶粉末2包（含包裝袋2只。驗前總淨重197.108公克，純度65.3%，純質淨重128.711公克） | (1)抽樣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

(續上頁)

01

|   |                                                                           |                     |
|---|---------------------------------------------------------------------------|---------------------|
|   |                                                                           | (2)見114偵41851卷第247頁 |
| 3 | 池謹宜之iPhone 15 Pro手機(背面螢幕破損)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見114偵43222卷一第91頁    |
| 4 | 程建國之iPhone手機1支                                                            | 見114偵41851卷第153頁    |
| 5 | 邱述語之iPhone 13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見114偵41851卷第247頁    |
| 6 | 邱述語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見114偵41851卷第255頁    |
| 7 | 包裹紙箱1個(包裹編號:LZ000000000CA號)                                               | 見114偵41851卷第255頁    |
| 8 | 包裹紙箱1個(包裹號碼:LZ000000000NL號)                                               | 見本院訴卷第177頁          |